

证券代码：000963

证券简称：华东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公司债代码：112247

公司债简称：15华东债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最新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完成后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在章节设置和内容上与其保持一致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	调整合并为：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
2	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	调整为：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
3	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	调整为：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其中，按照上市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

		<p>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改了：</p> <p>1、关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；</p> <p>2、新增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；</p> <p>3、修改了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。</p>
4	第六章 附则	调整为：第五章 附则

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站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